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律师协会 关于推广使用民事起诉状与答辩状示范文本的 倡 议 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要求，切实提升诉讼服务规范化、便民化水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承德市律师协会联合倡议社会各界积极推广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共同营造高效、便捷、规范的诉讼环境。

一、示范文本的规范意义与核心优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是深化司法便民改革、推动诉讼服务标准化的重要举措。文本通过统一格式、明确要素、智能指引，实现诉讼文书“一次填写、一次通过”，具体优势如下：

（一）格式权威，要素齐全。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要求，明确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事实理由等必备内容，避免因格式错误导致文书补正或程序延误。

(二) 操作便捷，高效省时。采用“填空式”结构化模板，配套法律术语注释，无需专业法律知识即可快速完成文书撰写，诉讼效率大幅提升。

(三) 权益保障，精准表达。通过要素式表述引导当事人清晰阐明诉求，确保诉讼请求与证据材料精准对应，减少因表述模糊引发的争议焦点偏离问题。

二、共同行动倡议

(一) 主动应用，规范诉讼行为

1. 优先选用示范文本。在提起诉讼或应诉时，通过承德法院官网二维码、诉讼服务大厅导诉台、扫描文末二维码等渠道获取示范文本，按需选择民间借贷、离婚纠纷、劳动争议等常见案件类型模板。

2. 协同配合提升质效。当事人可根据提示逐项填写内容或咨询窗口人员解决疑难；律师及法律工作者应主动引导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并提供法律审核服务，重点核查诉求合法性、事实逻辑性，共同提高文书通过率。

(二) 推广宣传，共建法治生态

1. 拓宽普及渠道。承德两级法院通过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滚动播放示范文本操作指引；律所将示范文本纳入法律咨询“服务包”，在接待时主动演示填写流程。

2. 强化服务保障。法院设立“示范文本专窗”；律师协会组织专题培训，帮助律师掌握模板应用技巧及常见问题解答策

略。

3. 实践反馈优化。欢迎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法院意见箱、律协邮箱等渠道，反馈示范文本使用需求、模板优化建议，推动诉讼服务持续升级。

让我们携手践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示范文本应用为纽带，减轻群众诉累、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构建更加公平、便捷、透明的法治环境贡献力量！



2025年3月21日

(附：示范文本下载二维码)



承德中院微信公众号



诉讼服务中心二维码示范文本